

报告表编号:

2017 年

编号: HPB0019

江门江海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海长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翠路 97-145 号（单数）首层 10 卡物业。项目楼上为办公楼、空置商铺，东面为江海一路，南面为新中大道，江翠路和商铺，西面为江翠路，北面为住宅。具体项目环境概况及见四至示意图见附图 2。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位于市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污染性企业。项目周边的污染源主要是住宅居民的生活污水、道路交通噪声。

总体来看，项目周边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circ}29'39''$ 至 $22^{\circ}36'25''$ ，东经 $113^{\circ}05'50''$ 至 $113^{\circ}11'09''$ 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涸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垦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C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 ；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sim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 $5\sim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溯的南海潮流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涸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髻沙头汇合进入马髻沙河。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江海区隶属广东省江门市，在江门市东南部，是中心城区之一。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缘、江门市东南部，东北隔西江与中山市古镇相望，南接新会区睦洲镇，西依江门水道与新会区会城镇分界，北靠蓬江南岸与蓬江区为邻。行政区城土地面积109.16平方公里。江门高新区与江海区合署办公，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海区下辖外海、礼乐、江南3个街道，设有社区居民委员会20个，村民委员会36个。

至2015年底，高新区（江海区）常住人口26.07万人，年末公安户籍人口16.23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15.31‰，死亡率6.09‰，自然增长率9.22‰。年末户籍人口的主要构成：男性占49.62%，女性占50.38%；18岁以下人口占17.01%，18-35岁人口占26.20%，35-60岁人口占39.75%，60岁以上人口占17.03%。

1、社会经济结构

2014年，江海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35.70亿元，增长10.5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01亿元，增长16.20%。其中农业总产值8.27亿元；工业总产值375.77亿元。总产值排名前5的行业分别是：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个行业的合计产值约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76%。是江门市新兴的制造业基地，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广东省电子信息材料专业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86亿元。批发零售业零售额32.75亿元。

2、教育

2014年，教育经费21355万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14894万元。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13090万元，预算内教育事业费10887万元。预算内教育经费（包括城市教育费附加）占财政总支出的27.1%，增长14.2%。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100%；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100%。全区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化学校100%。初中升学率99.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6%，高中阶段优质学位100%。投入3000多万元建成外海中心小学新校区，2011年秋季投入使用；投入500多万元建成礼乐中心小学综合教学楼；投入120万元，完成全区第二批中小学校的心理咨询室建设；公办中小学100%配备心理咨询室。有文昌中英文学校、博雅学校、阳光学校和陈伯坛实验学校等4所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在校学生3693人，占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人数的15.2%。

3、文化

至今保留着清代麻园乡人马天宝、马玉麟父子倡建的，以精致工艺木雕和石刻布设的白水带水月宫，建有外海陈氏五大祠、礼乐南溪、跨龙、中正3座石拱古桥。外海墟镇尚存多处清代科名石刻。纳入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有革命文物陈少白故居、陈少白墓。人文景观包括被联合国科教文组织誉为“人与自然最佳结合”的礼东主灌河生态防护林，称为江门市区“氧吧”的白水带风景区。至2004年，江海区有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古遗址8处，古建筑5处，古墓葬2座，清代科名石刻6处，祠堂36座，大小庙宇38座。

建成江南文化广场、沿北文体广场和外海体育广场，外海沿江文化广场等一批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江南文化广场占地面积33000平方米，绿化面积15000万平方米，有表演舞台、健身广场、活动场地、休闲步道和多个大型宣传栏。位于外海茶庵寺旁牛眠山的外海体育广场，总面积29970平方米，建有200米跑道5条、篮球场2个、体育健身场1个和羽毛球场2个等体育设施。各街道、村（居）共有文体广场47个，农家书屋（社区图书室）53间。

区内新发现文物点34处，复查13处，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47处。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个（陈少白故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个，其中礼乐街道的江门船厂②、3号船坞、江门造纸厂办公楼等工业旧址成功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礼乐龙舟”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外海太虚拳”“外海面制作工艺”为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外海龙溪诗词”“礼乐民谚”为江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8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文昌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燃气输配区	否
10	是否暴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简本）》：2014 年市区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下降 11.1%，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10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 32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下降 3.0%，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95.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为 64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下降 15.8%，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96.3%；一氧化碳（CO）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100%；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93.1%；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为 44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下降 12.0%，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85.6%。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江门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委托的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8月15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3-2。

表 3-2 江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测点编号 及地址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水温 (°C)	pH	溶解 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挥发 酚	石油 类	LAS
江门河上 浅口(文昌 沙水质净 化厂排污 口下游)	2016 年8月 15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简本）》：2014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处于轻度污染水平，等效声级平均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昼间标准，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市区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昼间标准，质量处于较好水平，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江门市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超标率与上年持平；各功能区等效声级年均值中，除昼间1类区、夜间1类区、夜间4类区外其他功能区均符合相应的标准。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Ⅴ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江门河(IV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市区内,本评价只列出较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大气环境、噪声	居民住宅	约 100 人	东北	1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类标准。	废气、噪声
		约 400 人	东	80m		
		约 800 人	西南	100m		
		约 1000 人	西南	200m		
		约 1500 人	北	10m		
		约 1000 人	西北	290m		
江门河	河流	/	西北	63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废水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Ⅳ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标准限值 悬浮物适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 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的推 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u\text{g}/\text{m}^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 平均	年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 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 平均	年平均
500	150	60	200	80	40	150	7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dB (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1、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除外)

控制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氯气
标准值	1.0	0.03	10	0.1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2、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性医疗机构的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粪大肠菌群数	pH	COD _{Cr}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标准值	5000	6~9	≤250	≤60	≤100	≤20
项目	挥发酚	LAS	石油类			
标准值	≤1.0	≤10	≤2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项目废水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故本评价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房屋，不需进行建筑施工，只是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

病人→接诊室→血液透析→离开。

血液透析(hemodialysis, HD)是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之一。它通过将体内血液引流至体外，经一个由无数根空心纤维组成的透析器中，血液与含机体浓度相似的电解质溶液(透析液)在一根根空心纤维内外，通过弥散/对流进行物质交换，清除体内的代谢废物、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同时清除体内过多的水分，并将经过净化的血液回输的整个过程称为血液透析。

具体的透析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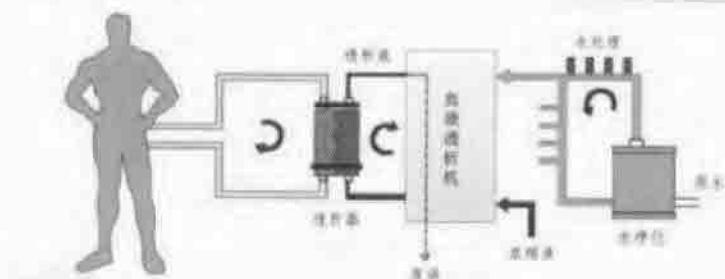


图 5-1 血液透析流程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产污分析

装修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装修垃圾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二、营运期产污分析

- 1、废水：办公人员和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反渗透水处理设施的浓水和废透析液。
- 2、废气：使用消毒药水等会散发刺激性气味。
-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和空调、风机、反渗透等设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江通长生直道通所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敏感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由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他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遵守法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此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过程，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东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承诺书是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使用的药棉等敷料、化学废物、纱布、一次性注射器、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医疗垃圾。

主要污染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弃物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项目使用消毒药水等散发的刺激性气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氯气等，另外机动车进出会产生汽车尾气。

考虑本透析中心规模小，且消毒水等刺激气味、污水站恶臭、氯气等、机动车尾气产生的量较少，故本评价不做定量的分析。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和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少量的地面清洗废水、反渗透水处理设施浓水和废血液透析液。

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D 的门诊部 $180\text{L}/\text{人}\cdot\text{d}$ (以医生职工人数为基数，为综合定额，本项目医护人员定为 25 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1080\text{m}^3/\text{a}$ 。

地面清洗水产生量较少，按每月清洗两次，每次用水 $1\text{m}^3/\text{次}$ ，则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则产生地面清洗水约 $20\text{m}^3/\tex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反渗透水处理设施的用水量约为 $9207\text{m}^3/\text{a}$ ，产水率按 75% 计算，则产生反渗透浓水约 $2302\text{m}^3/\text{a}$ ，该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下水道。

废血液透析液产生量约为 $6905\text{m}^3/\text{a}$ ，考虑透析机的功能相当于人体肾脏，废透析液的成分与人体的排泄物接近，故本评价认为该废液成分可参考医院的生活污水。

由于本透析中心规模较小，因此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废透析液不分类收集，混合后统一处理，混合废水的产生量为 $1080\text{m}^3/\text{a}+20\text{m}^3/\text{a}+6905\text{m}^3/\text{a}=8005\text{m}^3/\text{a}$ 。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医院的废水排放数据 (取该数据平均值)，则混合废水的产生浓度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废透析液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污染物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粪大肠菌群 (个/L)
浓度 (mg/L)	80	250	100	30	10	1.6×10^3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和空调、风机、反渗透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 (A) 之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包括 (1) 感染性废物，如使用过的棉球、棉签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2) 损伤性废物，如使用过的针头、医用锐器等。(3) 药物性废物，如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等。(4) 污水站污泥。项目的医疗废物属于 BW01 类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 0.5kg/d 床计，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25t/a。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后产生污泥，产生量为 3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泥经离心脱水后，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储存间封闭式耐腐蚀容器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以员工人数为基数) 计算，则产生垃圾约 3.75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消毒	恶臭	少量	少量
	污水处理	恶臭 氨气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废 水+废透析 液(8005t/a)	COD _{Cr}	250mg/m ³ · 2.001t/a	250mg/m ³ · 2.001t/a
		BOD ₅	100mg/m ³ · 0.801t/a	100mg/m ³ · 0.801t/a
		NH ₃ -N	30mg/m ³ · 0.240t/a	30mg/m ³ · 0.240t/a
		SS	80mg/m ³ · 0.640t/a	60mg/m ³ · 0.480t/a
		LAS	10mg/m ³ · 0.080t/a	10mg/m ³ · 0.080t/a
		粪大肠菌群	1.6×10 ⁴ 个/L	5000 个/L
	反渗透水处 理设施浓水 (2302t/a)	溶解性固体	300mg/L	300mg/L
固 体 废 物	诊疗室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25t/a	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3t/a	0
	办公	办公垃圾	3.75t/a	0
噪 声	运营期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和空调、风机、反渗透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65~75dB (A) 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为已有建筑, 拟建项目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阶段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料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堆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切实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项目使用消毒药水等散发的刺激性气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氯气等。另外机动车进出会产生汽车尾气。建设单位对产生医疗消毒水气味的部门加强通风换气,封闭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使排放的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氯气 $\leq 0.1\text{mg/m}^3$,以减少废气对周围居住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反渗滤水处理设施浓水约 $2302\text{m}^3/\text{a}$,该类水属于清净水,可直接排入下水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废透析液产生量为 $8005\text{m}^3/\text{a}$,该废水是一种低浓度污水,其中除含有机和无机的污染物,如各种药物、消毒剂等污染物,还含有一定病菌、病毒和寄生虫。

建设单位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建议项目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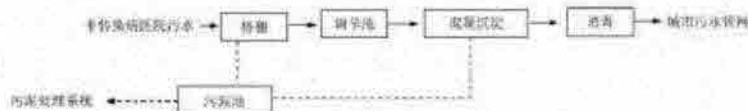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拟采用经济性和技术先进性都适中的二氧化氯做消毒剂,二氧化氯具有高效氧化剂、消毒剂以及漂白剂的功能。作为强化氧化剂,它所氧化的产物中无有机氯化物;作为消毒剂,它具有广谱性的消毒效果。二氧化氯采用化学法现场制备,主要是以氯酸钠和盐酸等为原料,经反应器发生化学反应产生二氧化氯气体,再经水射器混合形成二氧化氯水溶液,然后投加到被消毒的污水中进入消毒接触池消毒。

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性医疗机构的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排入市政管网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对受纳水体的环境影响不大。废水产生明细见表7-1。

表 7-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和废透析液 (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80	1.6×10 ³
	产生量(t/a)	2.001	0.801	0.640	—
8005	排放浓度(mg/L)	250	100	60	5000
	排放量(t/a)	2.001	0.801	0.480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和空调、风机、反渗透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 之间。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的风机，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对环境造成的噪声影响较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 (1) 感染性废物，如使用过的棉球、棉签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2) 损伤性废物，如使用过的针灸针头、医用锐器等。(3) 药毒性废物，如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等。(4) 污水站污泥。项目医疗废物属于 HW01 类危险废物。项目将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单独收集，并加盖封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系统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经采取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发生废水的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剂用氯酸钠和盐酸等为原料。氯酸钠和盐酸 (35%) 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 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分别为 25kg 和 50L。考虑氯酸钠和盐酸储存量较少，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故项目的环境风险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消毒过程	恶臭	加强室内通风，减少 污染物聚集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	恶臭 氨气	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地面 清洗废水+医废 析液	COD _{Cr}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 化厂	达标排放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反渗透水处理 设施浓水	溶解性固体	清浄下水	直接排放
固体废物	诊疗室	医疗垃圾	与生活垃圾严格分 开，拟交由资质单位 统一处置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 求
	诊疗室、办公室	生活垃圾	必须妥善放置，及时 清运按規定处理	
噪声	用低噪声的空调设备及抽风机，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江门市江海区江翠路 97-145 号（单数）首层 10 卡物业兴建江门江海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76 平方米。项目定员 25 人，设置 55 个血液透析单元（每血液透析单元含 1 台血液透析机及 1 张透析床），不设置门诊、病床、手术等服务。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已经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准，且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简本）》：2014 年市区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下降 11.1%，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10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 32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下降 3.0%，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95.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为 64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下降 15.8%，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96.3%；一氧化碳（CO）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100%；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93.1%；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为 44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下降 12.0%，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为 85.6%。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简本）》：2014 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处于轻度污染水平，等效声级平均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昼间标准，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市区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昼间标准，质量处于较好水平，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江门市市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超标率与上年持平；各功能区等效声级年均值中，除昼间 1 类区、夜间 1 类区、夜间 4 类区外其他功能区均符合相应的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来源于消毒药水等散发的刺激性气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氨气等。建设单位对产生医疗消毒水气味的部门加强通风换气，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使排放的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废透析液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性医疗机构的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排入市政管网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对受纳水体的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和空调、风机、反渗透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的风机，采用隔声等措施，对附近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拟将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单独收集，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对职工的生活垃圾妥善放置、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涉及的场池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N: 0000477



项目名称: 江门江海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郭建哲

(签名)

主持编制机构: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谭灼雄	00012929	B280702807	交通环境	谭灼雄
主要编 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情况	谭灼雄	00012929	B280702807	报告表正文	谭灼雄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参加人员: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水排放需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的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氨气等，建议建设单位加装除臭除味装置，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标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风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3、加强诊所内空气流通，并将通风换气口靠近江海一路一侧，以减少项目消毒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住宅的大气环境的造成影响。

4、医疗废物属 HW01 类危险废物，必须确保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单独收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必须妥善放置，交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5、若项目涉及核技术应用的项目必须单独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按报批的规模进行建设。如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七、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江门江海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

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评价单位：江苏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17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它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21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0000000000 1/1

名称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区南山路服务中心北仑分办楼 11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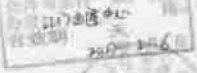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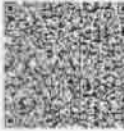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东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6日至 2031年05月15日止

经营范围 医疗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对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借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2 月 16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016年 12 月 16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批准文号：江卫医准字〔2016〕第 03 号

申请人：长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 别：其他医疗机构；

基 址：江门市蓬江区血液透析中心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江翠路 97-145 号（第 4 层）首层 10-12 号位

经营性质：营利性

床 位：55 个血液透析单元（每血液透析单元为 1 个血液透析机及 1 张透析床）

服务科室：综合

诊疗科目：肾病学专业。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备 注：——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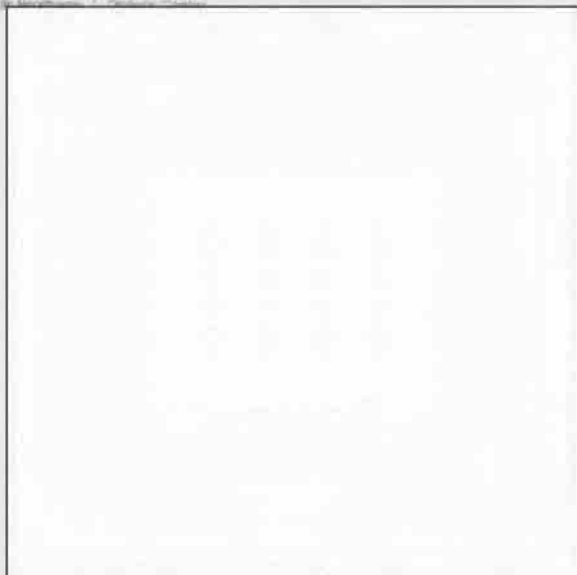
注：本批准书已向社会公开并备案。本批准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批准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持有，一份由本局存档。

附件 4 租赁合同

长生医疗 | 透析中心
Everlife Healthcare | Dialysis Center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17 年 01 月



封套内，最终确定面积按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第二条、房屋租赁的期限及其他

1. 租赁期限自 10 年，自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日起计算。
2. 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甲方按照市场均价与乙方签订，具体续租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中途将房屋或提前自行中途解除，如甲方中途解除，乙方不承担任何承租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应赔偿乙方受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之义务，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甲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之义务，并对乙方因该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承担，且不赔偿甲方在此前拖欠，然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前拖欠租金及费用等转交给受让方全部承担。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七、环境影响分析	1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2
九、结论与建议	2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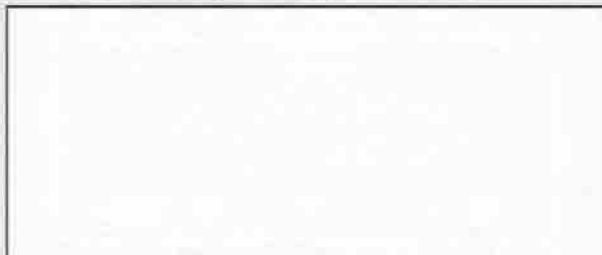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附件 3 项目房产证
-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分图附后和纸面三方。

3. 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承担水、电及天然气使用费用及其他因乙方自身经营而产生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第二条：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 租金支付期限：甲方原院租赁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



时间为合同签订日前和上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房租租金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再乙方开具手写票据。如乙方主动要求开具正式有效票据，乙方应及租金收据，如所开具收据及票据等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限届满前维修费为准，最长不得超过200元。自甲乙双方约定的维修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开始营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延期交租金使用，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在甲方《维修手册》的规定交租金和



第六条：优先承租权

1.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确实无法找到其他，甲方应给予一定的优惠期，优惠期限内出租租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出租一样。租赁期满后乙方对优惠。

第七条：甲方承诺保证

1. 甲方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办理房屋产权证，并提供给乙方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若甲方未及将办理的产权证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其出租房屋出租给乙方，并保证出租房屋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及其他可能影响乙方使用出租房屋的情形。
3. 甲方保证其承诺，在本合同履行及履行过程中，甲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其应尽之正当法律义务和法定义务，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自行承担其因违反法律法规，代表、合作伙件或分包商等，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或追求不正当利益而引发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法院和/或仲裁机构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违约或侵权，或任何或不正当法律行为的赔偿。甲方以及其分包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反歧视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定的行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明示或知悉人知悉于乙方所附加、涉及/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内，如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责任，并有权要求赔偿乙方之全部违约责任。
2. 乙方如未按约定交付租金，经与甲方友好协商，甲方应给予乙方 14 日的宽限期，若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支付应当支付的租金，则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1.5 倍支付逾期违约金及支付期间的租金。超过宽限期 30 日仍不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不得存在产权及使用权权属纠纷。若因上述工

部分条款

4. 因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如果具有违约行为，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仙南二空村本镇建设下部的房屋产权证及出租权提出诉讼或仲裁权时，应承担因产权证影响了乙方的正常经营或损害乙方权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如因租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愿意承担出租方向乙方承担赔偿义务。
6. 若乙方因出租房屋擅自转租，擅自转租未达成协议，则视为甲方“擅自转租”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投入的固定装修不得拆除。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如、乙双方因在租赁期间内，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应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出租房屋因房屋所有土地使用权被国家收回的；
 - (2) 出租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拆除的；
 - (3) 出租房屋因房屋建设需要被拆迁，列入拆迁范围可拆除的；
 - (4) 因甲方、乙方之过错导致房屋被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无法继续租赁本合同的。
- 甲方同意：因本合同租赁被合同解除的，所收取补偿或赔偿处理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中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其他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登记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争议：双方同意对本协议合同相关的争议和权益进行协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出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一份，市卫计委一份，乙方两份。房屋土地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及甲乙双方有资质的复印件等发本合同附件，附随合同之后。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身份证：E15015011-2150977123 代理人：

签章：

签章：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1月20日



附件：

湖北华保有限公司
HUBEI HUABAO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張善人《望學》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西 1、待結構穩定，(4)東沉陷點，(1)西沉陷點。

2. (12) 游踪项目所在位地属于“区域专项”类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范围

$$E_1 = 1000 + 1700 = 2700, \quad (1110 + 1000) + 1700 = 3810, \quad 1110 + 1000 = 2110 + 1000$$
[illegibl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江海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东	联系人	沈福浩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中华国际中心 B 塔 1404				
联系电话	13516506725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翠路 97-145 号（单数）首层 10 卡物业				
立项审批部门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批准文号	江卫医准字【2016】第 0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8590 其他卫生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翠路 97-145 号（单数）首层 10 卡物业兴建江门江海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76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职工人数：定员 25 人，包括医生、护士及相关后勤服务人员，员工均不在公司内食宿。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两班制，提供 12 小时血液透析服务。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设置 55 个血液透析单元（每血液透析单元含 1 台血液透析机及 1 张透析床），日最大接待病人数约 165 人。项目只提供血液透析服务，不设门诊、病床、手术等服务。					

表 1-1 项目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指标
1	总投资	1000 万元
2	规模	设置 55 个血液透析单元
3	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
4	建筑面积	1776 平方米
5	员工人数	25
6	劳动制度	300 天/年、12 小时/天（每天两班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本）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江海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组成：

项目设置的主要功能包括透析单元、等候区、接诊室、抢救室、水处理室、医护办公室、污水处理室、污物处理室、消毒控制室、物资储备室（干库、湿库）等，不设置门诊、病床、手术等服务。具体情况见表 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2 项目经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经营内容
一层	1550	透析单元、等候区、接诊室、抢救室、水处理室、医护办公室、污水处理室、污物处理室、消毒控制室、物资储备室（干库、湿库）
二层	226	医护办公室、会议室、配电室等
合计	1776	

2、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药物及医疗用品的年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使用药物及医疗用品情况表

名称	单位	主要成分	用量
一次性耗材	万卷	—	5
浓缩透析液	万 L	钠、钾、钙、镁、氯、醋酸 盐及碳酸氢盐、葡萄糖	5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使用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血液透析机	台	55
透析床	张	55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套	1

4、水电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电消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水、电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总用水	10581m ³ /a	市政自来水
其中	生活用水	1350m ³ /a
	清洗店面用水	24m ³ /a
	反渗透水处理设施用水	9207m ³ /a
用电	32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和病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反渗透水处理设施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0581m³/a。

B、项目排水：

反渗透水处理设施浓水约 2302m³/a，该类水属于清污下水，可直接排入下水道。

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病人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透析废液等，产生量为 8005m³/a。项目拟将废水混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道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32 万度/年。主要用于设备、通风风系统和照明。

项目相关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拟建的血液透析中心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药物、生产设备及治疗流程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江府[2015]9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翠路 97-145 号(单数)首层 10 卡物业及二层部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土地使用合法。

(2)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废水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 其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经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见附件。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针对现状环评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江海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提交环评部门，并随环评信息公开同时公开）